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包括14名僱員參與者及6名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20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1,500,000份購股權授予14名僱員參與者及4,500,000份購股權授予6名關聯實體參與者。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有關購股權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彼等為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並向本集團提供共享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公共關係、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亦有賴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努力與合作，彼等已在推動及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成功方面發揮作用，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及激勵。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表現及潛力。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440港元。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7港元；及(iii) 面值每股股份0.04港元。

本集團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之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否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包括首尾兩日），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對歸屬期的最短期限並無特別規定。

就A類承授人而言，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認為，向A類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是作為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之認可，可激勵和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之整體宗旨。因此，授出無歸屬期之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就B類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該等購股權將於經董事會評定及確認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歸屬。

表現目標：

- (i) B類承授人須(a)達成將由董事會設定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整體預算達成情況、承授人之個人表現評核以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表現指標而釐定；或(b)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ii) 授予A類承授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之授予數目乃基於(a)承授人之過往表現及潛力；(b)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及(c)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向A類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日後之持續競爭力及發展作出努力，並鞏固彼等長期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意願，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

退扣機制：

倘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關係，從而不再為參與者，或看似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於26,000,000份購股權中，1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5名董事，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關聯方參與者，其亦為關博士及關先生之聯繫人，餘下9,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其他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關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4,000,000
張子睿	執行董事	4,000,000
關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亦為關博士及關女士之聯繫人	4,000,000
黃思佳	執行董事	1,000,000
黎偉光	執行董事	1,000,000
馬家俊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	1,000,000
關女士	關聯方參與者，亦為關博士及關先生之聯繫人	2,000,000
曾慶雯	關聯方參與者	500,000
張雪萍	關聯方參與者	500,000
劉志和	關聯方參與者	500,000
陳冠樺	關聯方參與者	500,000
羅超美	關聯方參與者	500,000
其他	僱員參與者	6,500,000
合計：		26,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建議分別向關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先生及關女士（均為關博士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彼等各自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故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之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關博士、關先生及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關博士、關先生及關女士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已發行股份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17,477股。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授出購股權旨在讓承授人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之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關先生和關女士之父親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子睿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關先生」	指	關廷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博士之兒子及關女士之胞兄
「關女士」	指	關亦婷女士，為時富投資之董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博士之女兒及關先生之胞妹
「黎先生」	指	黎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家俊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	指	黃思佳女士，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屬關聯實體董事或僱員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其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類承授人」	指	關博士、關先生、張先生、黃女士、黎先生、馬先生及關女士之統稱
「B類承授人」	指	除A類承授人以外之所有其他承授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